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湛江开发区东海宝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磁材料氧化铁
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宝联再生资源有
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o058x		
建设项目名称	湛江开发区东海宝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磁材料氧化铁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宝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4UWAAC5F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小珍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小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小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湛江天惠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52NUFX0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覃广信	07354443507440105	BH03358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覃广信	全部	BH033586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7
六、结论	28

附 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29
---------------------	----

附 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30
附件 2 租赁合同	31
附件 3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36
附件 4 委托书	37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38
附件 6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承诺书	39
附件 7 编制单位承诺书	40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41
附件 9 编制人员承诺书	42

附 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4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总体规划（2013-203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湛江开发区东海宝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磁材料氧化铁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1-440800-04-01-6729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小珍	联系方式	18022664696
建设地点	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钢强路8号		
地理坐标	(110 度 28 分 52.34 秒, 21 度 1 分 42.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和招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2023.3-2023.4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09]24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09]2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东海岛新区规划环评，东海岛新区性质为：依托港口，积极发展石油炼化一体化工业及机械制造业，适度发展出口加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复合型、生态型工业新区。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位于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钢强路 8 号，用地规划符合东海岛新区规划。 根据《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09]245 号），本项目与园区环评批复要求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1-1 与园区环评批复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建议将位于龙腾河和其支流交汇口处的机械加工地块与服务区东侧的职工居住用地的功能进行对调，并进一步优化龙腾河两侧产业结构和布局，在石化产业区外围预留足够的防护距离，避免对周边集中居住区、服务功能区等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尽快委托水文地质专业机构对石化炼化产业区进行浅层地下水水位、流向勘测调查，根据水文地质条件进一步优化石化项目的规划布局，避免对地下水产生不良环境影响。	不属于本项目范围。	符合
	2	保障龙腾河及红星水库的水环境安全。建立严格的清、污分流系统，新区龙腾河以北的非污染雨水应引入新区北侧海域排放。在清净水尽量回用的基础上，确保剩余部分排海。加强龙腾河集水区生活污染防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少量员工如厕依托所租用湛江市宝联现代南方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洗手间，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3	加快启动东海岛新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的建设。加强废污水循环利用，建设中水回用系统。近期可考虑在龟头以南海域设置排污口，实行岸边排放。远期应结合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修编，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选择深海排放方式。		符合
	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严格控制石化产业区等环境风险高发区周边的规划布局，确保石化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防护距离不低于 1000 米。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	符合

5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和有毒有害危险废物收集、储运和处理。在规划远期可考虑在东海岛建设危险废物焚烧装置。	本项目地面清扫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6	严格控制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其纳入湛江市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划。通过采用清洁能源、控制原材料含硫率、加强生产过程中硫回收等有效措施减少 SO ₂ 的排放量。严格控制石油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加强对红树林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	本项目在厂房内进行，并加强除尘，主要是少量无组织粉尘排放，不排放废水，不会排放 SO ₂ 和石油类污染物，不会对红树林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影响。	符合
7	加强跟踪监测与管理。对石化产业区周边及关键装置周边地下水、土壤及排污口附近海域的海水水质、沉积物、海洋生物等进行长期动态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规划》，东海岛新区的发展目标为：依托港口，积极发展石油炼化一体化工业及机械制造业，适度发展出口加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复合型、生态型工业新区，是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其在东海岛新区的选址及建设符合新区的总体发展目标。

1.3 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均提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逐步削减钢铁、石化、浆纸行业燃煤量，全市禁止新建自备燃煤发电机组；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禁止审批新增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类活动，

	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产能过剩等规划中禁止实施的项目，项目主要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不排放废水，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污染物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本项目属于制造业（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0小类）。 （1）《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存在清单中规定的禁止或准入事项，视为允许准入类。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另外本项目已获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的备案（备案号：2301-440800-04-01-672994）。 1.5 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1.5.1 “三线一单”相关文件介绍 （1）国家层面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2)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中发布的《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将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其中具体生态环境分区的划分和管控要求以各地市颁布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为准。

(3) 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湛府〔2021〕30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湛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湛江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海岛片区二（园区型）”（单元编码：ZH44081120012），具体见下表。

表1.5.1-1 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情况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81120012	湛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湛江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海岛片区二（园区型）	广东省	湛江市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园区型）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1.5.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1) 与国家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划分区域生态空间，并将生态空间内保护性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与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环〔2014〕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配套环保政策的通知》，将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和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划定的严格控制区纳入生态红线进行严格管理。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仅排放少量粉尘，并采取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建设与重点管控单元的总管控要求不冲突。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2-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粤府 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项目与广东“三线一单”相符性</th><th>符合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片区，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不属于风景保护区，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不属于森林公园，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td>符合</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基本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td><td>符合</td></tr><tr><td>资源利用上线</td><td>项目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td><td>符合</td></tr><tr><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td>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产业政策，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存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要求</td><td>符合</td></tr></table>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中发布的《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将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的要求。 （2）与《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国家和省级“三线一单”属于上层指导性层面文件，具体分区方案和管控	类别	项目与广东“三线一单”相符性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片区，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不属于风景保护区，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不属于森林公园，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基本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产业政策，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存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要求	符合
类别	项目与广东“三线一单”相符性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片区，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不属于风景保护区，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不属于森林公园，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基本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产业政策，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存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要求	符合														

细则要求均以《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要求为准。以下着重对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中与项目相关的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5.2-2 项目与《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相符性分析**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判 断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钢铁及其中下游配套产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非金属矿物制品、纺织等产业。	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符合
	1-2.【产业/限制类】除已引进的钢铁基地项目外，应严格控制 SO ₂ 、NO _x 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引进，不宜引进石化、化工项目。		符合
	1-3.【产业/禁止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禁止引入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2-1.【能源/限制类】入园企业应贯彻清洁生产要求，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入园项目需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其中“两高”行业项目须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企业须通过整治提升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没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严格加强节能降耗，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三废”的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2-2.【水资源/限制类】钢铁基地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97.87%。2-3.【能源/综合类】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	与本项目无关	—
	2-4.【能源/限制类】园区实行集中供热后，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	符合
	2-5.【水资源/限制类】严格控制地下水的开采，确保地下水水位不低于海平面或者咸水区域的地下水水位。	项目采用园区市政供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水/限制类】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规划环评（规划修编环评/跟踪评价）控制要求以内。	项目的仅无组织排放少量粉尘，项目的实施不会突破规划环评的规定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	符合
		3-2.【大气、水/综合类】园区按要求定期开展规划跟踪评价、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加强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管控。	与本项目无关	—
		3-3.【大气/综合类】加强对钢结构制造等涉VOCs 行业企业，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和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的排查和清单化管控，推动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	与本项目无关	—
		3-4.【大气/限制类】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符合
		3-5.【大气/限制类】火电、钢铁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3-6.【水/综合类】船舶污水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3-7.【水/限制类】钢铁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钢铁基地外排废水应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一级标准要求。 3-8.【水/综合类】加快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与本项目无关	
	环境风险防控	4-1.【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	符合
		4-2.【海洋/其他类】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本项目不涉及。	—
		4-3.【风险/鼓励引导类】鼓励钢铁行业企业利用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	—
		4-4.【风险/综合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联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使用、生产、贮存，不属于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文件要求。 1.6 选址符合性分析 （1）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钢强路8号，根据《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总体规划（2013-2030）》（见附件5），本项目所在地为M2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所在区域用地规划。 （2）土地用途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钢强路8号，租用湛江市宝联现代南方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生产，周围均是厂房和仓库。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国土证、用地租用协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用途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宝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在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钢强路 8 号租用湛江市宝联现代南方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生产“湛江开发区东海宝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磁材料氧化铁加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000m²，建筑面积为 1000m²。本项目主要建设 1 条磁材料氧化铁生产线，年产磁材料 3000 吨，产品主要供应生产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磁粉企业。

2.1.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用湛江市宝联现代南方发展有限公司现有一间厂房的东南部分生产，项目位于的厂房四周主要是湛江市宝联现代南方发展有限公司内部的厂房、道路用地。项目 500m 范围内未发现村庄、学校等敏感目标，全厂四至情况见附图 3。

表 2.1.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内容	名称	工程名称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 层，占地面积为 600m²，主要设置搅拌机、筛分机、包装机等	利用现有车间改造
辅助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区西面，占地面积为 200m²	利用现有车间改造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区西面，占地面积为 200m²	利用现有车间改造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过程均在厂房内进行，与其余企业隔开；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房配套洒水抑尘设施。	
	废水	(1) 本项目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人员如厕依托湛江市宝联现代南方发展有限公司的洗手间； (2) 车间洒水可被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固体废物	地面清扫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1.2 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规模见下表 2.1.2-1。

表 2.1.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t/a）
磁性材料	3000

2.1.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1.3-1。

表 2.1.3-1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搅拌机	15kW	1
2	包装机	5.5kW	1
3	叉车	——	1

2.1.4 主要原辅材料、水耗、电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 2.1.4-1。

表 2.1.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一、原材料情况						
1	氧化铁	t/a	2700	50	仓库存储	来源于宝钢湛江钢铁基地
2	钙粉	t/a	300	10		
二、能源消耗情况						
3	水	t/a	150	/	/	市政供水管网
4	电	万 kW·h/a	40	/	/	市政供电管网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2.1.4-2。

表 2.1.4-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化学名称	理化性质
1	Fe ₂ O ₃	红至红棕色粉末，相对密度 5~5.25，熔点 1565℃（同时分解）。不溶于水，溶于盐酸和硫酸，微溶于硝酸。遮盖力和着色力都很强，无油渗性和水渗性。
2	CaCO ₃	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相对密度 2.71。825~896.6℃分解，熔点 1339℃。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设工作人员 5 人，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1.7 公用工程

2.1.7.1 给排水

本项目员工 5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按照 100L/人·d 用水量计算，年用水量约 15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照 0.8 估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20m³/a，主要是员工如厕的洗手间废水，依托湛江市宝联现代南方发展有限公司的洗手间，不在本环评的评价范围。

2.1.7.2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少量施工废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噪声等影响。 2.2.2 营运期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A[氧化铁、钙粉] --> B[加料] B --> C[搅拌] C --> D[成品包装] B -.-> E[S、G] C -.-> F[G、N] D -.-> G[G、N] </pre> 注：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 工艺流程说明： （1）加料 原料均为袋装存放于原料堆放区内，原料用叉车运送生产区后，采用人工投料方式进行投料至搅拌机。 （2）搅拌 原料在搅拌机内搅拌均匀后输送至包装机包装成袋。 （3）包装 包装采用自动包装机，包装规格为 1t/袋，物料经灌包器的物料通道往袋中加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湛江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本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本报告引用《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1 年）》（湛江环境保护监测站）的数据或结论对项目是否为达标区进行判断，见下表。2021 年湛江市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的年平均浓度、24 小时平均或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

表22 2021 年湛江市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 μg/m ³	年平均浓度值 μg/m ³	年平均浓度值 μg/m ³	日平均 全年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值 mg/m ³	8h 平均 全年第 90 百 分位数浓度 值 μg/m ³	年平均浓度值 μg/m ³
平均浓度	9	14	37	0.8	131	23
标准值	60	40	70	4	16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补充监测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湛江市绿城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工业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部分历史监测数据，该报告委托东莞市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4 月 16 日于湛江市绿城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设置监测点进行监测(报

告编号：HJ-GC032-2011-01），监测点位见表 3.1.1-2 和附图 3。

表 3.1.1-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G1 湛江绿城项目	N21° 1' 33.98"， E110° 26' 17.26"	TSP	2020 年 4 月 10 日 ~16 日

引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在近三年内，位于本项目厂界下风向 4.3km（5km 以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3.1.1-3。

表 3.1.1-3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频 率%	达标 情况
湛江绿城项目	TSP	日平均	0.3	0.083~0.103	34.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评价区域内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龙腾河，龙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标准。龙腾河监测断面数据引用《湛江市绿城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工业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报告书》中相关数据。于 2020 年 04 月 04 日~06 日进行监测，连续 3 天，每天采样 1 次。监测单位为广东宇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宇南检字（2020）第 040401-1 号。

表 5.2-5 W5 监测断面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水温、pH 值除外，下表中 ND 均表示未检出）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指数			标准
	04 月 04 日	04 月 05 日	04 月 06 日	04 月 04 日	04 月 05 日	04 月 06 日	
水温	18.6	18.7	18.4	--	--	--	--
pH 值	7.48	7.43	7.45	0.24	0.215	0.225	6~9
溶解氧	3.5	3.6	3.7	0.921	0.905	0.889	3
五日生化	3.1	2.5	2.7	0.517	0.417	0.45	6

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36	30	29	1.2	1	0.967	30	
高锰酸盐指数	6.6	6.6	6.7	0.66	0.66	0.67	10	
氨氮	3.63	3.8	3.71	2.42	2.533	2.473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1	0.54	0.59	1.367	1.8	1.967	0.3	
石油类	0.495	0.200	0.485	0.99	0.4	0.97	0.5	
氟化物	0.53	0.48	0.51	0.353	0.32	0.34	1.5	
苯	ND	ND	ND	/	/	/	--	
挥发酚	0.0012	0.0013	0.0014	0.12	0.13	0.14	0.01	
总氰化物	ND	ND	ND	/	/	/	0.2	
镍	ND	ND	ND	/	/	/	--	
铜	0.007	0.006	0.006	0.007	0.006	0.006	1.0	
铅	0.032	0.033	0.032	0.64	0.66	0.64	0.05	
锌	0.07	0.06	0.06	0.035	0.03	0.03	2.0	
镉	0.003	0.003	0.004	0.6	0.6	0.8	0.005	
六价铬	0.012	0.018	0.016	0.24	0.36	0.32	0.05	
汞	ND	ND	ND	/	/	/	0.001	
砷	4.7×10^{-3}	4.8×10^{-3}	4.6×10^{-3}	4.7×10^{-2}	4.8×10^{-2}	4.6×10^{-2}	0.1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除 COD_{Cr}、氨氮、LAS 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他因子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龙腾河水质一般。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湛江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20 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经调查，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

	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区域均进行了硬底化防渗且顶部搭建钢架结构，不存在环境污染影响途径，因此，不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外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位于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钢强路 8 号内，且所在区域植被为常规绿化树种，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租用湛江市宝联现代南方发展有限公司现有一间厂房的东南部分生产，项目位于的厂房四周主要是湛江市宝联现代南方发展有限公司内部的厂房、道路用地。项目 500m 范围内未发现村庄、学校等敏感目标，全厂四至情况见附图 3。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19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table><tr><th>敏感点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位置</th><th>相对厂界距离 m</th></tr><tr><td>南坡村</td><td>居民</td><td>1000 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2 类区</td><td>西南</td><td>200</td></tr><tr><td>东简仔村</td><td>居民</td><td>2000 人</td><td>东北</td><td>380</td></tr><tr><td>南坑村</td><td>居民</td><td>500 人</td><td>东南</td><td>470</td></tr></table>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其它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m	南坡村	居民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2 类区	西南	200	东简仔村	居民	2000 人	东北	380	南坑村	居民	500 人	东南	470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m																		
南坡村	居民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2 类区	西南	200																		
东简仔村	居民	2000 人		东北	380																		
南坑村	居民	500 人		东南	47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3.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员工如厕的洗手间废水，依托湛江市宝联现代南方发展有限公司的洗手间，不在本环评的评价范围。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3.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00654t/a，主要为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不纳入排污许可总量管理。

2、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员工如厕的洗手间废水，依托湛江市宝联现代南方发展有限公司的洗手间，不在本环评的评价范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少量施工废料，施工噪声等影响，在加强施工管理的基础上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废气源强 本项目废气源强主要为投料、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搅拌过程在密闭搅拌机内进行，无粉尘废气产生。 （1）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原料均为袋装存放于原料堆放区内，原料用叉车运送生产区后，采用人工投料方式进行投料，投料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入称量斗的粉尘产污系数为 0.01kg/t（投料），本项目总原料用量为 3000t/a，则投料粉尘总产生量为 0.03t/a。 （2）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 包装过程与投料相似，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入称量斗的粉尘产污系数为 0.01kg/t。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入称量斗的粉尘产污系数为 0.01kg/t（投料），工序进料量为 3000 t/a，粉尘总产生量为 0.03t/a。 综合以上源强分析，本项目粉尘产生量约 0.06t/a。 4.2.1.2 大气污染物保护措施 （1）主要大气治理措施及去除效率 本项目生产全过程均在厂房内进行。投料、搅拌、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除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设计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该工序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2) 整个车间粉尘综合去除效率计算

本项目所有工序活动均在厂房内进行，项目针对主要投料、搅拌、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设置移动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

(3) 粉尘排放情况

本项目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1-1 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艺单元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无组织排放量 t/a
投料、包装工序	生产车间粉尘	颗粒物	0.06	厂房内进行，针对主要投料、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设置移动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	90%	99%	0.00654

4.2.1.3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1) 措施可行性

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后，无组织排放。本措施粉尘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破碎过程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不明显。

布袋除尘器是属于粉尘治理较为常用的高效治理设备，除尘效率一般在 99%以上（参考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各个行业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凡是涉及烟尘、粉尘涉及到用布袋除尘的排污系数与产污系数计算出来的除尘效率一般都在 99%以上）。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复核调研和国家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数据表明，质量较大的粉料，沉降较快；另一方面，小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机械运动而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

本项目为封闭式车间，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一般在 5m 以内，飘逸至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沉降的粉尘及时清扫收集连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另外车间内配套了洒水抑尘设施，

进一步减少了对外环境的影响。

(2) 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封闭式车间，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内洒水降尘，装卸、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采取废气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2.1.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分析

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考虑开停工及维修时、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下降导致的超额排污。本项目开、停工及维修时，或者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下降时，立即停止生产，基本不会发生上述情况。

4.2.1.5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主要为无组织排放，不设有组织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1-2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4.2.2 废水

本项目工艺过程无废水产生，少量洒水抑尘用水蒸发损耗，本项目员工不在厂内食宿，员工如厕的洗手间废水，依托湛江市宝联现代南方发展有限公司的洗手间，不在本环评的评价范围。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机械运行噪声，主要噪声来源于搅拌机、筛分机、包装机等运行噪声，根据同类型设备的调查，噪声值为 75~90dB（A），均在室内使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dB(A)

主要设备噪声值见下表。

表 4.2.3-1 项目噪声源声级值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距离声源 1m）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h/d）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1	搅拌机	频发	类比法	90	选 低 噪 声 设备、基础减振、吸声、隔声	70	8
2	叉车	频发	类比法	75		55	8
3	包装机	频发	类比法	85		65	8

4.2.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选择低噪声型设备，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③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做好本次环评提出的声源降噪措施工作，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后，本项目实施后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且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项目建设投产后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4.2.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3-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仅昼间进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及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生活

垃圾。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约 0.05346t/a，及时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袋为原辅料拆包时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实施后全厂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2t/a，废包装袋经收集后由废品商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按 1kg/人·日计算，每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此类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表 4-8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工业粉尘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0.05346	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袋	2	收集后由废品商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垃圾	1.5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4.2 环境管理要求

(1) 固体废物环保管理负责人应建立好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环保管理台账。

(2) 严格执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并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成厂房改造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则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钢强路 8 号内，利用原项目现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区域植被为常规绿化树种，项目占地较小，建成后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2.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害、腐蚀性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新的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及环境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及减缓措施。

4.2.7.1 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依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由于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即本项目 $Q=0<1$ ，所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7-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2.7.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表 19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m
南坡村	居民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2 类区	西南	200
东筒仔村	居民	2000 人		东北	380
南坑村	居民	500 人		东南	470

4.2.7.3 环境风险识别

具体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7-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危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过程	粉尘	粉尘	粉尘废气发生外泄	大气扩散	周边企业

4.2.7.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等，若废气集气设施、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会使粉尘废气发生外泄，从而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影响。这类事故一般危害不大，同时可通过应急措施较快消除事故影响。

4.2.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事故发生后的环境影响。

①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如安全操作规程、定期检修制度等。

②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应急处理的工具、通讯、检测装置、报警装置装备。

③加强对厂区的巡检，设备及时维护，尽量减少粉尘外泄发生的可能性。

④加强废气治理设施及管路阀门等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2.7.6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用严格的国际通用的安全防范体系，有一套完整的管理规程、作业规章和应急计划，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

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环境风险主要是人为事件，完全可以通过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督指导，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2.7-3 所示。

表 4.2.7-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湛江开发区东海宝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磁材料氧化铁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钢强路 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0 度 28 分 52.34 秒	纬度	21 度 1 分 42.6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不涉及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等，若废气集气设施、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会使粉尘废气发生外泄，从而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影响。这类事故一般危害不大，同时可通过应急措施较快消除事故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如安全操作规程、定期检修制度等。 （2）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应急处理的工具、通讯、检测装置、报警装置装备。 （3）加强对厂区的巡检，及时维护，尽量减少粉尘外泄发生的可能性。 （4）加强废气治理设施及管路阀门等维护，发生问题及时解决。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4.2.8 环保投资一览表

表 4.2.8-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经费（万元）
1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集气罩	6
2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	1
3	固废处理	垃圾桶	0.5
4	地下水防渗	防渗处理	1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破损等防范措施	0.5
合计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厂界）	颗粒物	投料、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声环境	搅拌机、叉车、包装机等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布袋除尘收集和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及时回用于生产； （2）废包装袋经收集后由废品商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区域均进行了硬底化防渗且顶部搭建钢架结构。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如安全操作规程、定期检修制度等。 （2）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应急处理的工具、通讯、检测装置、报警装置装备。 （3）加强对厂区的巡检，及时维护，尽量减少粉尘外泄发生的可能性。 （4）加强废气治理设施及管路阀门等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654	0	0.00654	0.00654
废水	COD _{Cr}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	0	0	0	0.05346	0	0.05346	0.05346
	废包装袋	0	0	0	2	0	2	2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4UWAA5F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宝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吴小珍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炉渣和工业废料回收及销售(除仓储、不含危险废物及其他法律 法规禁止和限制经营的物资);加工、销售:矿产品(除钙、磷、 锡、离子型稀土矿)、冶金炉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土石 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防腐工程、管道工 程;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 品)、五金机电、电器设备、冶金设备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 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东龙市场南门8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湛江市宝联现代南方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宝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钢强路 8 号南面约 1000 m²半跨的厂房 (以下简称租赁物) 租赁于乙方使用。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及办公使用，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3 年，即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2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金

租金为年租金。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 300000 元。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租赁费用半年交付一次，乙方应于每年 7 月 15 日和 8 月 1 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年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法经营、防火安全

6.1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6.2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装修条款

7.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7.2 如乙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

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甲方特殊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8.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附加条款）

11.1 乙方所用水电费按市场规定的供给价加损耗费计费。

11.2 乙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办理。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年租金后生效。

甲方代表

(印章):



乙方代表 (签字):

(印章):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

粤 2020) 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5615 号

权利人	湛江市宝联现代南方发展有限公司 (91440800398152767R)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100%)
坐落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钢富路南侧、刚强路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440811 101203 GB00009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9644.19 m ²
使用期限	2017年08月22日 起 2067年08月2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面积: 19644.19平方米

附 记

湛江市宝联现代南方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得挂牌宗地编号为KWGC2017004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08002017B00932)、《土地移交确认书》(湛国土资开(土移)(2017)008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8月22日将该宗地正式移交给湛江市宝联现代南方发展有限公司使用。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440811101203GB0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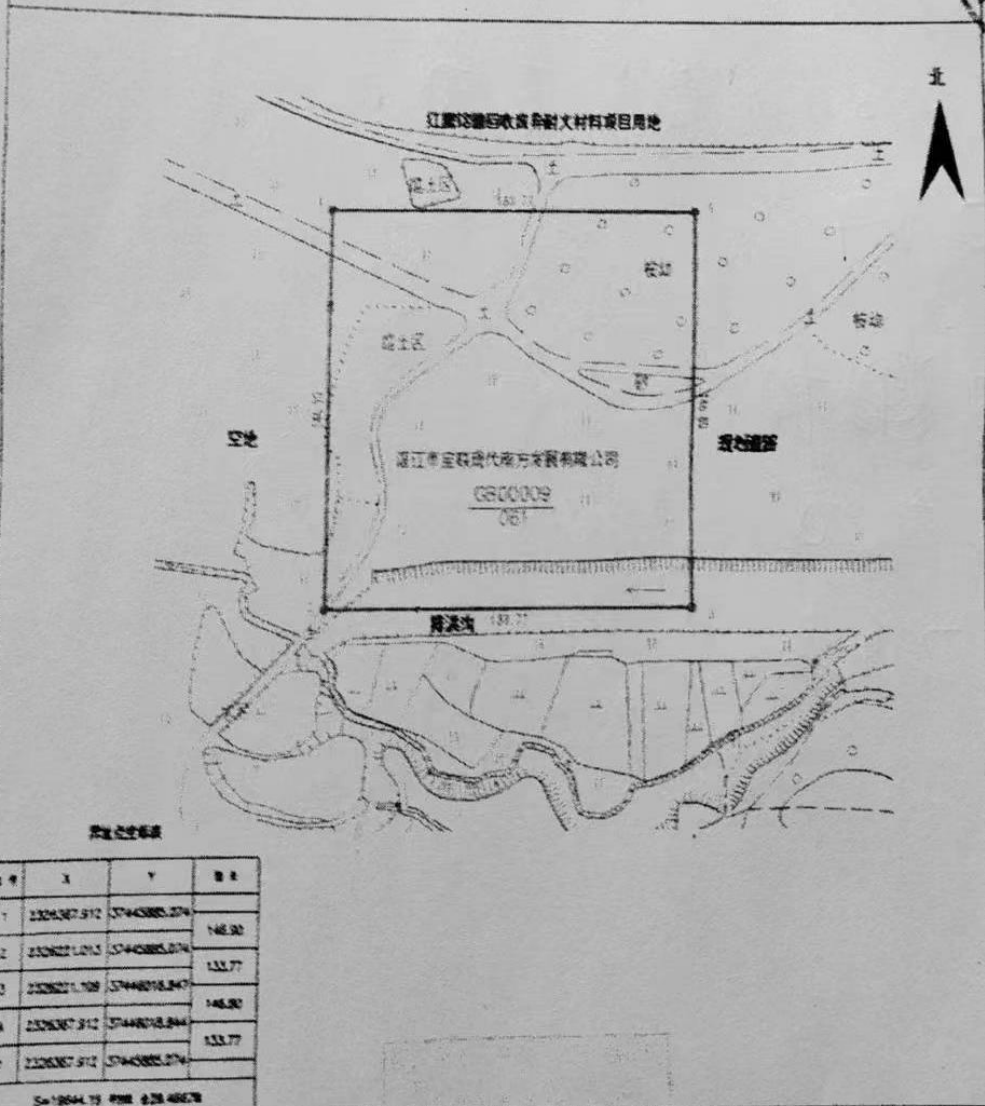
土地权利人: 湛江市宝联现代南方发展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2326.25-37445.75

宗地面积: 19644.19



页



湛江市宝联现代南方发展有限公司

点号	X	Y	备注
1	2326367.512	37445885.274	146.92
2	2326367.512	37445885.274	133.77
3	2326367.512	37445885.274	146.92
4	2326367.512	37445885.274	133.77
5	2326367.512	37445885.274	
Sum 19644.19 面积 2326.25-37445.75			

2018年02月宗地界址点
宗地日期: 2018年02月02日
审核日期: 2018年02月02日

1:2000

制图者: 杨达新
审核者: 李军全

附件3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301-440800-04-01-672994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宝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湛江开发区东海宝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磁材料氧化铁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8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现有厂房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建设1条磁材料氧化铁加工生产线, 主要生产工艺是将外购的氧化铁粉末和钙粉按比例进行混合、分装, 设计年产磁材料3000吨。主要设备为搅拌机、包装机、料仓、叉车等。

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60.00 万美元

其中: 土建投资: 10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2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03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06月

备案机关: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招商局

备案日期: 2023年01月09日

备注: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委 托 书

湛江天惠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我司拟在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钢强路8号建设湛江开发区东海宝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磁材料氧化铁加工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建设前期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确保拟建工程的顺利进行，现正式委托贵司承担湛江开发区东海宝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磁材料氧化铁加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宝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宝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将坚持依法、廉洁、诚信、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向社会及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和考核，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提供编制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四、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社会影响，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变化由我方承担法律规定应负的责任。

五、保证提供的湛江开发区东海宝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磁材料氧化铁加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工程数据的真实性，保证环评的合理工期和符合规定的费用，不左右最终环评结论的得出。

六、知悉环评文件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文件，承诺长期保持。

七、我单位若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的行为，则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宝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7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承诺书

湛江天惠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机构名称) 将坚持依法、廉洁、诚信、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并向社会及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和考核，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编制环评文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相关技术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四、不断提高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对承担的环评业务，调集充分的人力、物力，确保优质、高效的完成任务。

五、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评价资质；不以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低价竞争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

六、针对每一项评价，本着对历史、社会和人民负责的精神开展工作，认真研究，保证合理工期，深入地调查研究，慎重核实每个数据和参数，提出科学的切实的且经济可行、社会认可的工程措施和设施，并对环评结论终身负责。承诺不出现抄袭拼凑、虚假数据、空话套话、模棱两可、滥竽充数、不公正地迎合业主要求等不良现象。

七、如因环评结论不当、环保措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设备）不实而引起的社会影响、环境影响或责任事故，由我方承担法律规定应负责的责任。我单位若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的行为，则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环保部门按规定给予的限期整改等相关处罚，且在限期整改期间，不在湛江市内承担环境影响评价业务。

评价机构（盖章）：湛江天惠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8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湛江天惠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52NUFX0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承诺单位(公章)：湛江天惠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湛江天惠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52NUFX0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湛江开发区东海宝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磁材料氧化铁加工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覃广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4443507440105，信用编号BH03358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覃广信（信用编号BH03358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2 月 10 日

附件10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覃广信（身份证件号码452525198011290450）郑重承诺：本人在湛江天惠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单位（91440800MA52NUFX0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 年 2 月 10 日